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多媒體資源區使用要點

102.3.19 本校 101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2.5.29 本校第 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4.13 本校 110 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0.4.28 本校第 18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4.16 本校 113 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3.8.28 本校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多媒體資源區(以下簡稱本區)使用與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區提供視聽資料借閱、視聽座、團體欣賞室、討論室、資源推廣室及資訊檢索座使用等服務。資源推廣室、團體欣賞室及討論室，其借用與管理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場地使用須知」辦理。
- 三、視聽資料借閱：
 - (一) 請持借書證件至本區服務臺辦理，部分限館內閱覽之視聽資料，不得外借。
 - (二) 借閱件數與借期：
 1. 本校專兼任教師、學生、職員工、約用工作人員、持數位服務證之專案助理、專案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訪問學者(含客座教授或交換教授)、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及退休教職員工：借閱總數為 3 件，借期 14 天，不得續借。
 2. 其他持有借書證(不含館際互借借書證)之讀者：借閱總數為 2 件，限館內使用。
 - (三) 借閱時請先行檢查資料有無缺損，若有損壞請立即告知本區服務人員處理。
 - (四) 歸還：請於本區服務臺辦理，不得使用還書口歸還。
 - (五) 逾期：每件每逾 1 日滯還金新臺幣(下同)5 元，每件滯還金最高至 1,000 元止。滯還金未繳清者，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
- 四、視聽座及資訊檢索座使用：
 - (一) 凡持本校核發之有效借書證件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服務證之本人，始得借用。持眷屬借書證之 12 歲(含)以下孩童，須由父母全程陪同方可使用及觀賞。
 - (二) 讀者應在所分配之座位使用，座位不得讓予他人。每次使用以 2 小時為原則。中途離開座位超過 30 分鐘者，視同棄權，本館得開放其他讀者使用。
 - (三) 使用設備時，如因操作不當導致機器毀損，以賠償原機種為原則；如因停產或其他因素無法購回，經圖書館同意，得以新款取代或賠償原設備之購入價格。
- 五、視聽資料損壞或遺失之罰則如下：
 - (一) 輕微損壞時，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 30 天。

(二) 嚴重損壞或遺失時，借用人需負賠償責任：

1. 應於申請賠償日或本館通知日起 21 日內購買相同或較新版本資料賠償。

2. 若原資料無法購得，依下列計價標準賠償：

(1) 本館紀錄之購入價格，以 1.5 倍計價。

(2) 無法查得購入價格者，錄音資料每件以 1,000 元計；錄影資料家用版每件以 1,000 元計、公開播映版每件以新臺幣 5,000 元計；其他類型之視聽資料，依其價值專案辦理賠償。

(三) 賠償手續未完成者，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將自備之視聽資料、器材攜入使用。一經發現，本館得停止其借閱各項資料權利 30 天。

(二) 使用視聽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違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三) 本區設置之視聽座及資訊檢索座，讀者不得佔用自習。

(四)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逕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